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14日至2025年09月13日止。

第 84458793 号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02日
商 标

甄 卤 时

申 请 人 靳丽娜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同协路杭波街交叉口华丰街道春和云境3-301
代理机构 北京志信达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为商业或广告目的组织艺术展览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为他人采购（为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）；饭店商业管理；外包服务（商业辅助）；进出口代理；为他人推销；餐馆外卖和送餐的在线预订服务